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施偉仁、陸淑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90224-001

案由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權耗盡規定適用疑義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緣起：民眾來函詢問自小說出租店租來之漫畫再行轉租，是否侵害出租權？由於小說出租店之漫畫通常係合法購入，則將自小說出租店租來之漫畫再行轉租，是否可以適用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權耗盡規定？即合法著作重製物占有人，可否不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逕行出租？ 二、 96 年耗盡原則適用疑義討論：本案涉及耗盡原則之著作權法適用疑義，本局曾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針對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或第 60 條規定之耗盡原則而「散布」或「出租」著作重製物時，自原散布人或出租人（即所有權人）因出租或出借，而後續取得著作重製物「占有」之占有人，就其占有之著作重製物，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或「出租權」是否均業已耗盡？等問題，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屬授權及耗盡原則之著作權法適用疑義」會議（會議內容詳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之案由三）進行討論，結論為本議題暫不做成決議，請本局再蒐集相關資料再為研析。 三、 顧問意見及各國相關規定：本案經諮詢賴文智律師、張懿云教授、葉奇鑫顧問、孫遠釗教授及蕭雄淋律師等 5 位本局顧問，均一致認為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

	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均已耗盡，故取得該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即可自由處分（詳細意見內容如附件 2）。另本局蒐集美國及歐盟相關規定（如附件 3），亦與上述顧問意見相同。 四、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我國實務判決均認為依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原著作權人將其著作重製物出售後（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除外），對該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均不得再主張出租權（如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341 號、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易字第 3421 號及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簡上字第 306 號等）。近來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3 號判決及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2 號判決在論述第一次銷售理論時，亦認為著作權人對於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著作物之散布權，於首次出售或移轉其所有權予他人時，即已耗盡，則取得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著作物之人將之再次出售或移轉所有權，著作權人不得再對其主張散布權，是以取得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著作物之人就該合法重製著作物享有完全之自由處分權。 五、 本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綜上所述，有關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或第 60 條規定之耗盡原則之適用，應認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後續取得該著作「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或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此，本案將自小說出租店租來之漫畫再行轉租，如該漫畫為出租店合法購入，占有人後續的轉租行為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六、 上述本局初步意見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討論意見	一、 章委員忠信 （一）「第一次銷售原則」或「耗盡原則」之適用，究係以「物」為標的，或限於「物」之「所有人」為標的，有政策上之討論空間，惟一旦著作權法已明定「所有人」，恐無解釋的空間，除非修正著作權法，否則不宜超越法律，擴大其適用範圍，以免

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著作權。

- (二) 耗盡原則是基於著作財產權人已自著作原件或特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流通取得相當對價，為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物權所有人間之權益，允許取得所有權人得散布或出租，從此觀之，只有物的所有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才得主張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第 1 項，其他一般占有人非所有權人不得主張耗盡原則。

二、黃委員金益

原則上贊同智慧局初步意見，但提案說明三及說明四均提及散布權或出租權均耗盡後，取得該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即可「自由處分」或享有「完全之自由處分權」，由於這樣的用語意義不明，所謂自由處分是否僅限著作權法的散布或出租，會有被擴大解釋成得公開播送的可能。

三、陳委員淑美

提案說明三及說明四所謂「自由處分」或享有「完全之自由處分權」，應是指回歸民法上對「物」管理、使用或處分之規定，並非指著作權法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權利。

四、賴委員文智

剛剛章委員提到單純就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條文文義解釋空間有限，但本提案其實是應如何處理事實狀況，因此我認為在提案的案由上可以彈性調整。即使採最嚴格的解釋，現行著作權法已允許所有人出租不構成侵權，著作財產權人已可想像、容忍其著作重製物賣出去後其他人會拿去出租，如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亦可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合理使用。我想這個提案可能是要問面對這個狀況，法令應如何適用，不一定要針對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作解釋，只要現行法令可以合理處理，案由及決議可以彈性一點。

五、林委員利芝

本案事實相當明確，將自小說出租店租來之漫畫再行轉租，當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賣給出租店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即已耗盡，取得著作重製物之人的身分是所有人或占有人並不重要。

六、蕭委員雄淋

- (一) 民國 79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立法委員接受錄影帶公會全國聯

合會陳情，提案增訂第一次銷售理論，當時我幫錄影帶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擬的法條文字與現行法不同，當時我草擬的法條文字著重在合法取得著作物所有權的過程，如果取得的過程合法，即可適用耗盡原則，參酌前述立法原意及美國第一次銷售理論、德國用盡理論等國際法理，可認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均已耗盡，我從這樣的觀點來解釋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有人取得所有權後著作權人的權利已切斷，後面的出租原著作權人不能再控制。

- (二) 至於剛剛黃金益委員提到「完全自由處分權」的問題，我是覺得文字上可以再修飾一下，或許修改成「完全自由散布權」或「完全自由出租權」較好，所有權依民法 765 條規定是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因此自由使用權仍須受法令限制，此處所稱之法令包括著作權法，自由處分包括出售、出租或出借，但不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故文字上可以再修飾一下。

七、 陳委員淑美

這個問題是用詞遣字上的問題，本局再作修飾，仍須依法使用、管理或處分，避免讓人誤解可以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

八、 何副組長鈺臻

當初立法原意即是欲採國際上耗盡原則的法理，但法條文字有落差，當初沒有發現無法將耗盡原則的意思表達出來，造成所有人可以、占有人不行的誤解，96 年討論時也發現這是有問題的，應回歸與國際間耗盡原則一致，本局著作權組目前正進行著作權修法規劃，針對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文字有問題部分，亦已納入修法議題討論。現階段如果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或第 60 條第 1 項條文字義解釋空間有限的話，似可用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來解釋，俾與國際間耗盡原則一致。

九、 蕭委員雄淋

民國 79 年增訂第一次銷售理論，是立法委員接受錄影帶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而提案，條文文字是我所擬，但被立法委員改掉，改掉的原意是純粹要解決出租店流片合法的問題，當時立法說明也特別提到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項，從立法原

意來看，應與美國第一次銷售原則解釋一致，或許現行條文文義上會產生疑義，但我認為法理很重要，日本沒有第一次銷售原則的規定，是由法理推出來的，因此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解釋仍以依法理為宜。

十、 陳委員淑美

我呼應大多數委員及實務法院判決的見解，認為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均已耗盡。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 74 年已賦予著作權人出租權，92 年才又賦予散布權，這樣的發展剛好跟國際著作權制度的發展相反，國際上直到 WCT、WPPT 才有出租權的規定，且限於錄音和電腦程式著作。在我國著作權法已全面賦予出租權，僅用著作權法第 60 條加以限縮的情況下，如僅後手的所有人才能適用，占有人無法適用的話，將使我國的出租權成為國際上範圍最大的，另實務判決亦未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來說明占有人得適用耗盡原則，因此建議採多數說，直接就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解釋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其出租權均已耗盡，另本局再進行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修法的時候，將針對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的文字進行調整，俾與耗盡原則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均已耗盡之意旨相符。

十一、 林委員利芝

針對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的文字，建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的規定，加上「所有人所授權之人」。

十二、 黃委員怡騰

應該針對個案解釋而非法條，法條文字上的疑義應透過修法解決，就本案之情形應不涉合理使用的問題，由於實務判決已有見解，建議作成呼應實務判決見解之解釋即可。

十三、 陳委員淑美

請教各位委員，我們到底要就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做擴張性解釋呢？還是僅針對本案小說出租店做個案解釋？

十四、 張委員玉英

我想這不只是個案問題，這是長久以來錄影帶出租店所遇到的時問題，法條文字是否妥適的部分已列入修法規劃，現階段針

	對實務上的問題，建議先從著作權法理加以解決。 十五、 陳委員淑美 其實出租權耗盡原則最大的問題不是小說出租店，而是錄影帶出租店，建議直接針對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進行解釋，不但可以呼應實務判決，亦可導正實務上的亂象，不失為正面的作法。 十六、 徐委員則鈺 現在錄影帶出租店的部分，權利人都有保留所有權，還會有這個問題嗎？ 十七、 陳委員淑美 現在錄影帶出租店仍有變更持有為所有的情形，卻未變更標示，仍標示為出租版，本局近幾年來亦花費大量資源導正此種現象。 十八、 黃委員怡騰 最近整理新學期教材，發現國際上著作權法制的變動亦十分頻繁，修法工作請智慧局繼續努力。
決議	本案採多數委員之見解，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解釋，著作權人將著作重製物首次銷售後或移轉所有權後，其散布權或出租權均已耗盡，故取得該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即得自由出租或散布，並應修法進行文字調整，以反映耗盡原則之法理精神。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1）

編號：990224-002

案由二	有關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緣起：某電腦字型軟體授權契約載明「禁止複製字體供營利上使用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爰某事務所來函詢問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字體，具有高度實用性，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利用電腦字型輸出美工圖案，製作廣告文宣於網站上使用或用以印製報告書、出版品、網頁字體呈

現、春聯、廣告內容等，是否構成對於電腦字型著作權之侵害？

二、**顧問意見：**本案經以電子郵件諮詢本局法律顧問意見，李信穎顧問、孫遠釗教授及蕭雄淋律師等 3 位顧問均認為電腦字型如係整組之設計而具原創性即屬「字型繪畫」(詳細意見內容如附件 4)。至於利用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列印、製作海報等行為，李信穎顧問、葉奇鑫顧問、孫遠釗教授及蕭雄淋律師等 4 位顧問回復意見亦認為不屬侵權行為(詳細意見內容詳如附件 5)。

三、**承上，關於利用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列印、製作海報等行為雖不屬侵權行為，惟該等行為在著作權法上究應如何界定？究屬合理使用或根本不在「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範圍內？仍有加以釐清之必要，爰分別擬具甲說(不在「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範圍內)及乙說(合理使用)如下：**

甲說：

利用電腦字型輸出個別字體使用，不屬重製該版「字型繪畫」之行為，換言之，「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範圍不及於利用該版「字型繪畫」之個別字體，如電腦字型之保護，及於電腦輸出之文字，則每一輸出文字，原電腦字型之著作人，均有姓名表示權，依法須標明作者姓名(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66 條)，與商業實際運作慣例有違，且電腦字型輸出成個別字體，一般多作商業之使用，數量龐大，不容易通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四款判斷基準之檢驗。因此，「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應指就一組字群整體性加以保護，而非單獨字體，利用電腦字型輸出個別字體使用，自不構成侵害該版「字型繪畫」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乙說：

利用電腦字型輸出個別字體使用，均屬部分重製該版「字型繪畫」之行為，利用人使用電腦字型軟體內之字型繪畫製作文書或圖案，而重製該字型繪畫之部分內容者，考量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如允許著作財產權人以契約限制或禁止該等

	利用行為，顯不利於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參酌 1973 年 WIPO「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維也納協定（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第 8 條第 4 項、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DPA）第 54 條及香港版權條例第 63 條等規定（詳細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5 之附錄），上述利用行為應可主張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 四、 本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字型」之保護，81 年間立法院討論著作權法修正時即有爭議，經立法委員提案，將「字型繪畫」納入「美術著作」加以保護，而歷年來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對於「字型繪畫」之見解均認為：「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整組字群整體性之繪畫，係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之藝術創作。」因此，「字型繪畫」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整組字群加以保護，尚不及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爰擬採甲說，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討論意見	一、 蕭委員雄淋 建議提案說明四初步意見最後一句化修正為「尚不及該組字群之使用而產生之個別文字」比較清楚，亦即利用電腦字型輸出個別字體使用，不為著作權保護所及，如該電腦字型擁有專利的話，應屬專利之實施。 二、 李委員信穎 我把電腦字型認為是軟體，提案說明一緣起提及廠商授權契約載明「禁止複製字體供營利上使用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應是指禁止將電腦字型從 A 電腦複製到 B 電腦，如果電腦字型廠商就輸出字體使用要主張姓名表示權，就不會有人去買，在此前提下，我傾向主張乙說合理使用。每種電腦字型字數都不太一樣，有些只包含常用字彙，有些則多達十萬

字，如果電腦字型要整組重製才算侵權的話，會有人鑽漏洞，複製電腦字型軟體中的一部分字的檔案到別的電腦使用，例如 powerpoint 的字體內嵌功能，使電腦字型重製到另一部電腦。至於單純輸出字型作美工、圖案應是合理使用，如果採甲說不在著作權保護範圍內，我擔心有人會擷取各電腦字型中的一部分檔案另組大補帖電腦字型。

三、黃委員怡騰

我要引用著作權法第 9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來說明，通用符號、簿冊或時曆已有社會慣例或眾所皆知的意見一致，如給予著作權保護對文化傳播會有影響，故著作權法第 9 條排除其著作權保護，文字難道不是一種通用符號嗎？文字創作不論是字型或表達創意，其著作權保護難以分割，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著作的性質觀之，其目的就是要供人使用，當文字的使用已達到社會共識時，就是一種固有目的的使用，文字創作者既已公開其創作、並進行商業化銷售及允許他人使用其字型，建議以合理使用的的方式解決此一問題。

四、蕭委員雄淋

就這個議題我有寫兩份書面意見，就字型繪畫立法過程、WIPO 維也納公約及各國立法例進行分析，結論是字型繪畫是一種應用美術，當初立法時原本只要保護應用美術中的美術工藝品，立法院二讀時才納入字型繪畫加以保護，至於字型繪畫的保護範圍從立法過程中無法看出，但參照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字型繪畫因通常程序輸出產生的字體，應不受著作權保護，即著作權保護不及於由一組字型繪畫印出的海報、文章等。惟如另一電腦字型公司將一組 5 萬字的字型繪畫取出 1 萬字作為另一組電腦字型，則是著作權所及的範圍，不一定要 5 萬字全用才有著作權問題，但是使用字型繪畫印出的海報、文章即使 5 萬字全用也是不侵害著作權，至於不侵害著作權究屬合理使用或不在著作權保護範圍，WIPO 維也納公約並未明定，香港、英國則明定於著作權限制，由於英美法系國家較不重視著作人格權，但是在大陸法系的國家，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不影響著作人格權，因此即便認為屬合理使用，仍有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的問題，在實務上會有困難，故從法理上而言，利用電腦字

型輸出美工圖案或印製報告書，應認屬專利之實施，不為著作權保護所及。我提出 2 份書面意見之第 1 份書面意見，原認為屬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已在第 2 份書面意見中予以更正。

五、 張委員懿云

我較傾向甲說，就本案以字型繪畫輸出美工圖案或印製報告書之具體個案而言，應不為著作權效力所及，惟甲說認為輸出個別字體使用，不屬重製該版「字型繪畫」之行為，恐易生誤解，事實上字型繪畫中的個別字體也可能受著作權保護，例如個別字體屬書法之情形，因此建議仍應訂定除外規定為宜。現階段為解決本案問題，我支持甲說，但如同剛剛李信穎委員所說，電腦字型「輸出」有許多利用型態，仍應就具體個案加以認定。

六、 何副組長鈺燦

- (一) 當初將字型繪畫納入著作權保護時，曾向華康公司了解電腦字型的創作過程，該公司是請人逐字描繪出來的，再將描繪出來的每個字編碼納入資料庫，如該版字型繪畫有 1 萬字，即須描繪 1 萬次，完成後該版字型繪畫即為一個著作，不論動用多少人來描繪，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為完成一版字型繪畫，須投入許多資源，因此認為有必要受著作權保護，但字型繪畫之保護與軟體無關，完成之字型繪畫納入電腦資料庫後，使用者透過程式字體叫出來利用。
- (二) 就本案而言，創作字型讓人使用就是一種授權，但契約上卻又載明禁止營利使用，則公司購買電腦字型軟體用於製作公司文書是否算營利？公司購買這類電腦字型軟體就是要用來製作美工海報等，購買軟體卻不能進行商業使用，則授權範圍為何？是否有矛盾？是否濫用權利？應由契約雙方當事人去釐清。但是我不認同「字型繪畫」之著作權保護範圍不及於利用電腦字型輸出海報、文書使用，如果要這樣認定，須先釐清「字型繪畫」保護之範圍為何？先確定保護範圍才能排除不受保護的部分。

七、 黃委員怡騰

我舉一個案例，A 公司為印製資料袋，總務人員用毛筆寫「資料袋」3 個字拿到印刷廠印製，印刷廠用該總務人員之毛筆字

製版後印製，日後 B 機關總務人員恰巧也要印製資料袋，到印刷廠看到之前 A 公司總務人員所寫「資料袋」毛筆字非常漂亮，於是請印刷廠也用該版型印製，印完後被告侵權上了法院，法官認為「資料袋」這 3 個字是完全使用、百分之百使用，認定是侵權。這個案例涉及「可著作權性」的問題，著作權法並沒有「可著作權性」的判斷標準，且著作權法第 9 條並未排除文字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文字創作者既已公開其創作、並進行商業化銷售，就是允許他人使用其字型，如著作權法無法明定排除字體受保護，又無法以「可著作權性」判斷，只好以合理使用的的方式解決此一問題。

八、 章委員忠信

27 年前某公司委請他人創作一套精美字體，拿到日本開銅模後拿回國內鉛字排版印書，但又不希望其他公司使用，因此希望註冊著作權，當時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討論後，認為文字字體不是語文著作也不是美術著作，後來該公司亦未申請註冊。後來電腦字體的發展，其是否能受著作權法保護，我認為應視個案而定。將自己寫的書法搜集幾萬字製作電腦字型，其中每一個字可仍受著作權法保護，利用該電腦字型列印出來的海報等不能說不是重製書法之著作，而字型繪畫就我的認知而言，其實仍是繪畫，只是繪畫的結果是字型，例如以虎或竹為意象的文字，將這些文字蒐集起來製作電腦字型而列印出來的字仍屬著作，因此建議先定位電腦字型輸出的東西是否屬著作，不問其使用在哪些地方，實務上，我認為若非屬書法或字型繪畫，單純是市售電腦字型軟體的字型或前述公司的鉛字字體，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仍有疑義，但不能否認原本就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書法或字型繪畫，製作成電腦字型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綜上，我認為仍須視電腦字型軟體所輸出的字是否屬著作來判斷，而非一概認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九、 陳委員曉慧

如果字型繪畫的定義是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不論字數的多寡，只要使用到其整體美術字體設計，我認為就會落入著作權保護的範圍。至於電腦字型廠商投入大量人力、資源製作電腦字型資料庫，對於其投入的

心力是否值得保護涉及投資保障的問題，而利用人得利用電腦字型資料庫的範圍則涉及資料庫保護，我國如果沒有相關規定，可以考慮從公平交易的角度來處理。本案如果落入使用字數多寡或哪些字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討論，恐無法符合只要單個中國字即可表達整體創意的特質，畢竟中國字不像外國字須由好幾個字母組成，因此本案由說明四著作權組初步意見提及字型繪畫的著作權保護尚不及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其中「個別文字」應進一步說明，如果電腦字型輸出文字符合整體一致的美術設計，應受著作權保護，至於利用人取用電腦字型資料庫的範圍，建議其不要構成不公平競爭。

十、黃委員金益

著作權係屬私權，如契約可解決當然尊重契約，但就本案由所提，如遵從契約可能會對文化發展、知識傳播造成影響，有必要加以解決。電腦字型如符合字型繪畫的定義即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排除個別字體屬字型繪畫會有矛盾之處，我建議從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創作性質和使用目的來解釋合理使用。

十一、孫委員文玲（代理戴委員豪君）

字型繪畫整組保護但很難想像會整組利用，電腦字型的可著作性並沒有疑問，本案核心問題不在整組字型到底用了幾個字，如果整組電腦字型是著作的話，利用一個字也是利用。就本案而言，我的結論是不屬合理使用，但甲說的文字也有問題，本案電腦字型授權契約已授權利用人輸出字體使用，故是一種授權範圍內的利用行為，如果沒有取得授權才需要討論是否有合理使用空間，原先授權契約已授權利用人重製，就沒有合理使用的問題，如果是 powerpoint 內嵌字型從 A 電腦帶到 B 電腦去使用，由於 B 電腦並沒有取得授權，才会有合理使用的問題。契約載明限於非營利使用，這是一般個人電腦常見的授權方法，至於設計公司通常取得另一種的授權契約。

十二、林委員利芝

本案說明一緣起部分提及來函詢問的問題是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字體，具有高度實用性，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我想會涉及專利及著作權的保護，著作權保護原創的表達，專利保護實用性，當電腦字型具有實用性時，必須考慮實

用性是否會阻卻取得著作權保護，蕭雄淋委員所提書面意見有提及美國著作權法當初是否保護字體的爭議，美國認為當設計無法從實用性脫離時就不予保護，舊電腦字型而言，其設計目的就是要讓人使用，所以應該回歸討論其究應受著作權法或專利法保護，問題核心是可著作性而非後續使用的問題。

十三、 陳委員淑美

本案授權契約雖是雙方當事人所簽訂，但契約適用著作權法有疑義時仍須加以釐清。剛剛章忠信委員提及電腦字型是否包含在字型繪畫的範圍的問題，回顧當初立法原意就是要保護電腦字型應無疑義，歷年來本局對於「字型繪畫」之見解均認為：「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整組字群整體性之繪畫，係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之藝術創作。」很難想像整組字群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其中某部分卻不受保護，我個人意見認為一組字是字型繪畫，個別字也是字型繪畫，只是從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項合理使用審酌標準逐一檢視，其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遠較一般著作大，如果使用字型繪畫造成替代該字體的市場，有可能會造成侵權，如果只是通常使用如印海報商業使用，不見得會替代字體的市場，可能會落入合理使用的範圍。另外，在國外不同語言的 typeface 亦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 A 到 Z 的字母均以貓的形象來呈現，亦受美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十四、 蕭委員雄淋

- (一) 章忠信委員剛剛提到的書法，如果印刷用的字體由書法組成而缺乏一致性的設計特質的話，即不屬字型繪畫，字型繪畫是指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字型繪畫不僅包括電腦字型，也包括傳統印刷排版的字體，依據 1973 年 WIPO 維也納公約，不論 typeface 的保護是屬專利或著作權，其保護範圍不及於利用 typeface 印出來的海報文字。此外，一組字型繪畫如有 5 萬字，將該組字型繪畫內嵌在 powerpoint 或將整組 5 萬字由 A 電腦灌到 B 電腦使用，確實是要討論是否屬合理使用，但是利用字型繪畫印海報或文章，不屬重製行為，不在字型繪畫的保護範圍，日本在 typeface 的保護方面亦未

	明定著作權保護，就日本法院的實務判決觀之，亦未承認 typeface 受著作權保護，有的判決認為應受專利保護，有的判決認為沒有原創性。 (二) 我國著作權法雖承認字型繪畫如具原創性即受著作權保護，惟我認為原創性標準應該較一般著作高，而利用字型繪畫輸出海報、文章不為著作權效力所及，至於不為著作權效力所及究應用何種法律關係來界定？我認為如果用合理使用，會遇到人格權的問題，依照著作權法第 66 條，合理使用不影響著作人格權，則利用電腦字型必須要標示廠商名稱，在實務上會有困難，且商業使用及大量使用恐難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項判斷標準，因此我認為採甲說為當，但甲說的文字應酌予調整為字型繪畫的保護不及於印出來的印刷字，甲說不是以字型繪畫使用的數量、方式來判斷是否侵害，甲說的意思應該是依通常使用程序打成的文字不為字型繪畫的效力所及。至於美國是否保護 typeface 的問題，依據 Nimmer on Copyright 一書指出，美國在 1976 年前不接受字體的著作權註冊，但 Nimmer 教授認為仍應予著作權保護。 十五、張委員懿云 我想這個問題涉及電腦圖庫的問題，不僅是電腦字型，還包括許多圖庫軟體，即使解釋成合理使用仍有很大問題，購買市售圖庫軟體印製海報、春聯等，與該圖軟體並無市場競爭關係，卻仍要判斷是否屬合理使用，會帶給利用人不確定的法律風險。但是甲說直接認為不受著作權保護亦非妥適，因為會產生不知此類圖庫的保護範圍為何的疑問，建議在立法上應有明確的除外規定。 十六、蕭委員雄淋 我建議將圖庫與 typeface 區分對待，因為 typeface 的情況較為特別。
決議	由於本案委員意見紛歧，無法達成共識，爰紀錄各委員發言摘要供來文函詢單位參考。至於字型繪畫的著作權保護疑義，納入未來修法議題檢討。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1） 葉奇鑫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2）
----	--------------------------------------

編號：990224-003

案由三	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是否構成著作利用行為？又倘若上述行為構成著作利用究屬何種利用行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起於民眾來函詢問：旅館業者於每一個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電腦直接收視網路電影或網路電視，是否符合所謂「單純接收訊息」？並據民眾陳述目前業者之網路環境，係由中華電信將 10M/2M 之光世代之網路線路連接至公司機房內之路由器，而後再透過集線器將網路線鋪設至每一個房間建構而成。 二、本局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 98 年第 11 次著審會時，曾針對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音樂電台之線上廣播音樂一案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一）對於「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內容在網路上同步傳輸，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同步予以播放」之行為，仍屬單純接收行為。惟若利用人外接之喇叭(擴音器材)設備，顯然已經超出一般電腦通常具備之擴音設備，則仍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 （二）至於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例如：互動式傳輸或直接透過網路傳輸節目內容者)，則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6)。 惟是日並未對於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進行詳細討論。又我國著作權法賦予公開演出權之著作類別僅限於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錄音著作，並不包含視聽著作。 三、綜上，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電腦收視

網路視聽著作，是否構成著作利用行為？本局謹初擬以下意見，並提請 討論：

(一) **否定說**：屬於單純接收訊號。

理由：旅客於旅館房間內藉由電腦收視視聽著作，其所收視之視聽著作係來自網路相關業者所傳輸之結果，因此旅館業者於每一個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電腦直接收視，應屬於單純接收訊號之行為，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二) **肯定說**：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並依網路業者內容提供之方式，分述如下：

1、**情形 1**：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仍應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參 98 年第 12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7)。因此，旅館業者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網路傳送之視聽著作傳送至旅館房間內，即屬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段所稱之「再播送」，因此構成「公開播送」之行為。

2、**情形 2**：如傳送視聽著作之網路相關業者所提供之互動式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者，屬公開傳輸行為，因其與「公開播送」之概念並不相同，因此，旅館業者提供電腦讓旅客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應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公開上映行為，而於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時，該視聽著作內之其他著作如音樂或錄音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尚不得就上述行為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

討論意見	一、賴委員文智： (一) 我建議本議題應先避免與 MOD 議題併同討論，因為民眾並未問及，主要問題應針對網路電影或電視，與 MOD 議題本身並不全然相同。 (二) 過去我們曾討論過類似的案子，例如：DVD 出租業者欲與旅館業者合作，旅館提供觀看 DVD 的設備，並設置租借 DVD 的專櫃，所涉及著作權之疑義；過去這個案子與本案類似，只是將 DVD 設備改成電腦設備，最重要的差異即是，電腦設備的功能十分強大。暫且不討論網路部份，單視一台電腦置於旅館房間內所可能產生的著作權疑義，即包含：可以聽音樂、看 DVD 等，此乃涉及是否應對「公開」作解釋。 (三) 我們討論過的相關議題，關鍵即在於科技設備的使用，過去我個人與 貴局的立場即有所不同，個人認為針對旅館房間內的著作權利用行為，不應涉入過深，因旅客在房內使用電腦之利用行為，並非旅館業者能掌控，若旅客在房內使用個人的筆記型電腦觀看電影 DVD，又或於公開場所高鐵上，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看電影 DVD，這類行為若皆解釋為公開上映，或許過於擴大解釋。 (四) 過去我們曾討論過與本案由相關的問題，問題本質皆相同，是立法體例的問題。單就本案而言，旅館業者在房間內裝設電腦及網路設備應是好事，要討論著作權利用的問題相當困難，我認為在討論方向上可以分為兩種： 1、旅館業者在房間內裝設電腦及網路設備的行為，有何著作權問題？ 2、旅客進入房間後使用電腦與網路設備，包含觀看網路電視等行為，有何著作權問題？ 亦即區分旅館業者與旅客兩者的利用情形，本案我建議應該切割為旅館業者的行為與旅客的行為，並分別對著作利用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 (五) 本案中，旅館業者是想了解，在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與網路設備給旅客使用，是否會產生著作權疑義，而業者僅是按消費者
------	---

需求，提供電腦與網路設備，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是旅客在房間使用電腦網路設備觀看電影或電視。本案所生疑問，過去皆有相關討論，建議應該審慎考量，分別討論旅館業者與消費者之利用行為。

二、黃委員金益：

- (一) 本議題我認為共有 4 個元素，包含旅館業者、房間內的電腦、網路以及視聽著作。若將旅館改成一般家庭，或將電腦改成電視，狀況是否會相同？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何謂電腦，理解上，電腦即屬接取設備，過去旅館房間係裝設電視，而今欲裝設電腦，電視機所連接的線多屬有線電視的線路，而電腦由於必須支應網路的使用，因此網路線會連接到集線器，再去連接路由器，最後再有一個專線接到網路業者（例如：中華電信）的機房，這個網路佈線與一般家庭社區的網路佈線是相同的。
- (二) 現在數位匯流的情形，包括有人會用電視機上網，因此難以明確區分電腦與電視兩個設備的不同，使用電腦網路設備，可以上網瀏覽網頁、觀看網路電視頻道，或是網路 VOD 的視訊內容，而電視也能看 VOD 的內容，因此，這些利用行為皆非常類似。
- (三) 本案討論是否構成利用著作的情形，我認為電視跟電腦一樣僅係工具設備，若旅客沒有主動開啟，電腦與電視都只是單純的設備，因此電腦設備跟電視設備相當類似，唯一的不同點僅在於電腦網路設備是利用 IP 技術，可以進行互動。
- (四) 綜上，根據本案由說明的否定說，認為此僅屬單純接收訊號，按照前述，將電腦設備比照電視設備，我認為應採否定說解決本疑義。而本案由將肯定說區分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為公開播送，而 VOD 互動式服務則屬公開上映，但我認為旅客使用電腦，應會交替使用，可能會點選電影觀看，也可能只是單純收看網路電視等，因此肯定說區分成兩種，或有些許矛盾。

三、林委員利芝：

- (一) 要呼應一下賴文智委員關於民宿的問題，我手邊有美國聯邦初

審法院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的案件，與賴文智委員提出來的民宿提供錄影機與錄影帶可供旅客租用的案件類似，是哥倫比亞電影公司告旅館業者的案件。這個案件是 1989 年的判決，法院判決是旅館業者勝訴，法院認為旅館房間播放音樂不是一個公開的行為，因為旅館房間本身是一個 private room，因為旅館房間是旅客到別的地方去住宿時，當作臨時的家來看，雖然旅館本身也許是一個公開的場所，但旅館房間不是。

(二) 另外，在此議題，必須要考慮的一點是，旅館為了要服務旅客提供相當多的東西，包括電視、電腦、藍光錄放影機，但是他們所提供的這些東西事實上是一種設備，設備是科技、是中立的，我們要考慮到是誰在使用它、使用的目的是什麼？對於旅館本身提供這些東西是沒有問題的，而是使用者使用的方式有沒有問題，這才是我們要考量的重點。所以我們不能因為旅館提供這些東西，我們就要求旅館負著作權上的責任，反而我們是要追究到底是誰做出侵害著作權的人，如果是旅客本身的話，才有著作權法上的問題。所以，最終的回歸點是，旅客是否利用旅館提供的東西做出違反著作權上的問題，但是就這個議題本身而言，是在旅客的房間裡面，因為 room 是 private room 的時候，旅客是自己放給自己看的時候，就沒有對公眾放映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是公開演出，我也完全不認為有 public 的疑義在，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謝謝！

四、何副組長鈺臻：

(一) 這個問題，當時接到民眾的函詢時，我們覺得會牽涉到的問題是 98 年 9 月 3 日第 11 次著審會會議決議，就是「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的音樂，如果是互動式的傳輸，或者是直接透過網路傳輸節目內容，係屬於公開演出。」所以在同樣的情況下，播放的不是音樂而是電影，在著作權法上要怎樣評價？如果放音樂是公開演出，放電影就不是公開與著作權法沒關係，這兩者之間要如何平衡？這又是 98 年才剛剛作成

的決議，如果後面的決議跟前面的決議不能平衡，我們可能也要同時將前面的決議作處理。

(二) 至於旅館房間的問題，因為於 81 年著作權法立法時，在第 3 條第 2 項的定義裡面已經規定旅館房間就是公開場所。於國際上在旅館房間利用著作的行為係屬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是要去拿授權的，自從有集管團體，他們就在收取授權費，所以我們這一次著作權法的修正，在第 37 條中將再次公開播送的刑事責任拿掉，所以還是認為在旅館房間裡這樣的利用是一種著作利用的行為。

五、徐委員則鈺：

這個問題要再釐清一下，是旅館業者來函詢問的時候，就限定要利用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嗎？

六、何副組長鈺臻：

是。旅館只裝一條網路線，旅客自己帶筆電去接，那樣的利用我們會認為是合理使用，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旅館因為競爭激烈，為了要提供更好的服務，要在每間旅館房間放一台電腦，這個電腦就會像剛才賴委員講的，只要是一個電腦，可以放 DVD 觀看、放音樂 CD 聆聽、上網等，這種情況跟電視是一樣的，是接收器，如剛才黃委員提到到，應該做相同的評價。

七、徐委員則鈺：

旅館業者應該不會限制顧客來投宿的時候，要如何使用這台電腦。

八、何副組長鈺臻：

目前旅館業者只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授權，倘若於提供電腦網路服務後，未來若有電影公司或團體，主張旅館業者提供收視網路上的 MTV、電影，並不在原來的授權範圍以內，而引起爭議，因此，旅館業者會擔心如果裝了這個設備，到底需不需要再去取得授權的問題。

九、徐委員則鈺：

業者會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為其欲自行架設網站，進而告

知投宿的旅客，此網站有視聽著作可以觀賞？

十、何副組長鈺臻：

有可能，但是我們不知道。業者也有可能拉線接收一個專門播放影片的衛星頻道，因為現在有很多商業的場所(如咖啡廳)利用的音樂是由衛星頻道拉線接收到商業的場所，將來搞不好接個 PPS 來看，都有可能。現在旅館業者目前擔心的問題是提供這樣的設備，有沒有著作權的利用問題。

十一、徐委員則鈺：

如果有公開傳輸的行為，那傳輸的人是網站業者，不是旅館業者。如果有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的行為，這是投宿旅客的行為。現在旅館業者擔心的是，是否有集管團體來收費嗎？

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旅館現在放一個電視機給旅客看，都是旅客自己去開機來看，這是屬於公開播送的行為。現在放的是電腦，也是要旅客自己主動開機、上網看，這個評價上是否應該一樣？目前旅館的營業有再次播送的問題。在 98 年 9 月 3 日第 11 次著審會會議決議，只要在公開場合收聽網路上音樂，有公開演出的問題；那在公開場合看電影，有沒有公開上映的問題？這三者如何平衡？所以需要在著審會討論。如果我們解釋為沒有公開上映，會不會與 98 年 9 月 3 日的解釋衝突？再者，如果沒有公開上映的問題的話，那所有旅館是不是將來就不會放電視機，只要放電腦就好，所有公開播送的費用可以不必再付了？

十三、陳委員淑美：

世界各國實務上，仲團對旅館是有按照房間數收費的。

十四、張委員玉英：

(一)旅館業者接收電視節目訊號後再傳送到各個房間，在著作權法上的評價為公開播送的再播送行為，這是旅館業者的行為，應該跟旅客在房間的行為切割開來。因為解釋上屬於再播送，所以旅館業者為了迴避，就裝設機上盒，不牽線，成為單純接收，

這無涉著作權利用，如果有再播送的話就找仲團授權，這沒有問題。

(二)這次業者來函是詢問換成電腦能不能成立單純接收？顯見他之前是用數位機上盒，不須取得授權，現在換成電腦。可是電腦出來的節目，依我們之前的解釋，如果是一般電視，還是單純接收，可是電腦出來的節目有很多，有音樂、影像、文字等，不限於電視台透過電腦轉出來，有些是網站、ISP 或其他內容提供者所傳輸的節目，其實就是業者的公開傳輸的行為。如擺設一台電腦，按照 98 年 9 月 3 日第 11 次著審會會議決議，其利用程度有些會構成公開演出，可是從電腦出來有一些屬於單純接收，有些節目內容構成公開演出，但有些網路節目利用著作的形態又各有不同，使這個問題複雜化。同樣一台機器，把各種利用結合在一起，我們很難向旅館業者解釋何者需要付費取得授權、何者無須取得授權，因為都是同一設備，不像機上盒與電視可以定位為單純接收。現在情形是，音樂著作會構成公開演出，然而從網路上很多不是電視台的視聽著作，這樣的行為應該如何評價？這個業者的問題是正面的，他詢問是不是符合單純接收？還是要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授權？讓我們去釐清，如果在房間擺電腦，應該取得何種授權的問題。另外關心的是，如果屬公開上映的行為，要向誰取得授權？目前還沒有視聽著作集管團體在管理。

十五、黃委員金益：

這個問題從技術上來說是簡單的，但從內容來看很複雜。這個複雜性還包括不只是某一個頻道的一個節目，還涉及到我們的現況，用 PPS 也好，或像年代發展的網路軟體，可以下載全世界網路能找到的付費頻道。我想這一家業者也有可能構想的是，現有的都要有授權費用，如果用網路搜尋，能不能免掉授權成本，我猜這是原因之一。如果是這樣，這個問題就不只限於旅館，包括我們每個家庭用電腦搜尋也可能都有同樣的問題。例如之前民視轉播大聯盟的棒球節目，那個

授權只限於無線電視台，如果我們從網路上搜尋，一樣可以搜尋到民視，那在家裡看的時候，就不屬該無線台授權範圍內，理論上應屬於網路授權，這就有授權問題。這個部分，在家庭或旅館看可能會不一樣。而旅館房間怎麼會被解釋為公共空間？看起來旅館房間是公共場合，家庭則不是，會產生不同授權。另外，如果是免費的，也可能僅止於歐洲地區，其他地區則要授權。所以要回答這個問題是複雜的。理論上，任何著作人要主張他的權利，可能會用授權或透過仲介代理商與使用者簽訂契約。所以對於旅館這樣的利用，我們應該僅止於解釋該行為屬於何種態樣。至於背後產生的授權費，則屬於商業機制，或許在解釋出來後會對市場產生衝擊。

十六、陸委員義淋：

(一)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電腦可以看電視，電視也可以上網，已不能用載具來決定是否構成公開利用著作，建議可以加入旅館可否「控制」的概念來加以解釋：

1、如果旅館只單純設置電腦，沒有做任何的控制，則較為接近賴文智委員所說的情形（在國外的旅館房間，也有已設置電腦之情形）。

2、如果電腦一打開就是旅館的首頁，上面放的東西是旅館自己控制要給旅客看的（讓旅客自己上網搜尋，尋找自己想看的影片，則旅客可能也會覺得麻煩，或搜尋到的是盜版的網站，收訊不見得好），旅館可能為了服務旅客，自己架設一個網站，放一些電影，如果不必負任何責任的話，並不合理。

(二) 賴文智委員提到將旅館業者及旅客的行為分別來看。如果說民宿提供電視、放映機，同時也提供 DVD，旅客要不要播放似與民宿無關。然而，在 P2P 的案子中，業者也主張，其將內容加密，故不知傳輸的內容，而不曉得有侵權，侵權是消費者的問題，但美國法院認為，業者是惡意的不知。

(三) 因此，建議不要做太細節的解釋，可以有點保留，只做原則性

的解釋，至於是否構成著作權利用行為則視實際個案而定。業者來問的意圖似乎是要一個「特赦令」，如果解釋旅館房間內放置電腦收視任何影片或音樂都沒問題，則以後旅館房間內都不會有電視，打開電腦進入旅館的首頁就會讓顧客看電影，或設置一個特別的網站，讓旅客一開電腦就可以點選想看的電影，因其不需要付費。

十七、郭委員淑貞：

旅館如有架設網站或控制網路的行為，應與設置電腦的行為分別來看：如果旅館架設網站或連結讓旅客下載收看影音內容，則應論以旅館架設網站之行為（而非提供電腦設備之行為），不管電腦是旅客自己帶的或旅館提供的，應該是同樣的評價。因此，如果旅館沒有架設網站、控制旅館內的網路，不管電腦是旅客自己帶的或旅館提供的，也應該是同樣的評價。

十八、賴委員文智：

（一）目前很多旅館都設有商務中心，提供電腦、上網並設有印表機，如果解釋成會構成著作權侵害，顯然違背目前的現實，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旅館房間可能還有討論其是否為「公開」之疑義，但商務中心一定是公開場合。如果我是業者，會請問智慧局：「在旅館大廳或商業中心放電腦並提供連線，是否涉及著作權侵害？」再接著問：「如果在旅館房間內放一台電腦並提供連線，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此時智慧局要如何回答？（很難回答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我們必須體認到，不是旅館房間的問題，比較大型的旅館在大廳就這樣使用了，不可能解釋在大廳可以、房間不行。

（二）剛剛陸委員提到的狀況，旅館本身涉及著作權侵害或幫助著作權侵害，過去就曾處理過。連明知道這個檔案可能是侵權的電影，設置連結去推薦，都有可能構成侵害之幫助。假設旅館有加工、幫助，就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三）我們回應業者的提問時，不一定要照著他的問題，否則可能陷

在小框框裡。解釋時應謹慎考量，並考慮現實面，否則可能會有更多問題。

十九、張委員懿云：

(一)我簡單說明一下自己的看法，這份資料我反覆看了好幾遍，還是沒有一個答案，因為我覺得每種狀況好像都可能成立。我想請教一下，案由說明中之否定說提到，旅客在旅館房間透過電腦觀看視聽著作，而該視聽著作是網路相關業者所傳輸的，接著又出現第三人就是旅館業者，我一直不懂的是這個問題的重點是什麼，是問我們旅館業者只在房間裝設電腦硬體跟提供連線服務，至於旅客如何使用該服務，業者都不會加以干涉，還是旅館業者自己有架設網站，然後透過控制的方式，讓每個房間的旅客都能上網收視？亦即這個問題可能包含各式各樣的狀況，但是提案表所列的肯否兩說，已經把所有的情形都混雜在一起，所以我建議可以先釐清題目真正的意思，到底旅館業者只提供設備跟連線服務或是有另外架設網站。

(二)案由說明中肯定說的情形 2 第 3 行，先說前述情形是屬於公開傳輸的行為，接著就提到”所以旅館業者提供電腦讓旅客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是公開上映的行為”，我覺得這樣好像跳太快了。再來就是剛才主席提到的，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音樂或錄音著作是否享有公開演出權的問題。

(三)案由說明中肯定說的情形 1 第 3 行：「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因此旅館業者之行為構成再播送」，我想請問的是，這裡的事先安排是指旅館業者自行去弄一套節目嗎？如果不是，而是廣播或電視事先安排的節目內容，我建議將文字修改成「按照廣播或電視播送系統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不涉及變更原播送之內容」。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

回應剛剛賴律師的意見，就是因為民眾來函詢問的問題很清

楚，所以本局難以模糊回答，我在此宣讀民眾詢問的內容，供各位參考：「您好，本人是旅館業者，茲有下列有關公開播送的問題詢問貴組，煩請撥冗回覆，不勝感激！1、倘若本人於每一個旅館房間內裝設機上盒或電腦，而使旅客可以藉由該機上盒或電腦直接收視網路電影或網路電視，請問此時是否符合所謂單純接收訊息？而無須再向著作人(包含視聽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等)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2、倘若以上行為並非屬於單純接收訊息，則其性質為何？本人究應向著作人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授權？」因此，他的問題非常清楚，我們也無法回答須視他的利用情形而定。

二十一、張委員玉英：

我想承辦單位在提案的時候，基本上沒有要去解決旅館業者自行架設網站的問題，有時候也不可能期待業者像賴律師一樣專業，知道該怎麼發問。就目前一般情形而言，業者並沒有自己架設網站，僅是單純接收網路的節目，包括網路電視、廣播播送的音樂或其他網路業者傳輸的著作內容等等，這個提案請針對這種情形進行討論。

二十二、陳委員淑美：

請著作權組的同仁回想一下，音樂集管團體向旅館房間收取使用報酬時，究竟包含哪些授權項目？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旅館房間取得授權的項目包括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亦即房間電視播送音樂跟播放音樂 CD 都包括在內，但如果用電腦播放 DVD 影片，則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本局曾經做過解釋，認為影片公開上映時，裡面的音樂著作不享有公開演出權，音樂團體不得就此收取使用報酬。

二十四、陳委員淑美：

但是本局先前的解釋已經被陳錦全委員跟張懿云委員的研

究案加以抨擊，電視播送的節目也是視聽著作，為何裡面的音樂著作可以主張權利，其他影片就不行。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一)因為電視播送節目是屬於「公開播送」，但是利用電腦播放 DVD 影片屬於「公開上映」，而針對兩位委員研究案對本局解釋的抨擊，最後的結論是下次修法的時候，將此種利用行為列入合理使用的範疇。

(二)這個提案不是音樂著作的問題，因為旅館房間已經取得公播加公演的授權，現在是影片本身有沒有利用的問題，需不需要取得授權。

二十六、張委員懿云：

利用網路看電影，為什麼會變成公開上映的行為？不是公開傳輸嗎？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透過網路傳輸著作內容的是網路業者，收視者只是接收端，比如在教室裡面利用互動式的網站播放音樂，上次會議已經做出結論，認為這是屬於「公開演出」。如果利用網站播放音樂是公開演出，播放電影卻不屬於公開上映，這二者之間要如何衡平？否則，以後老師都可以在教室裡面利用互動式網站播放電影，不用再去買公播板的影片來播，因為不侵害公開上映權。

二十八、張委員懿云：

我認為這種情形應該會構成一行為觸犯「公開傳輸」跟「公開上映」兩罪名，而有從一重處斷的問題，因為明明同樣是利用網站看電影的行為，為何在家裡看跟在教室看會變成不同的利用行為，在家裡看有傳輸行為(不涉及公開)，在教室看卻變成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怎麼不見了？

二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公開傳輸沒有問題，因為你只是接收端，公開傳輸的是網路業

者，比如在公開場所放一台電視機，委員上次的研究認為這是公開上映，只是機器從電視變成網路，來源不是電視公司，而是網路。

三十、張委員懿云：

上次為智慧局所做的研究報告中，是表示網路部分不在研究範圍內而已，並未表示透過網路就是公開傳輸。

三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只是當時報告中提到如果在公開場所透過電視接收廣播電視節目會是一公開上映行為。

三十二、蕭委員雄淋：

那應該是指有擴大器的情況才是公開上映。

三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當時認為，上述情況應該是公開上映電影也是公開演出音樂行為，只是本局以解釋方式認定為係屬單純接收，雖與國際公約不符，但因為尚無相對應的合理使用規定，才列為下階段修法解決。因此，如果在公開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接收電視節目是屬公開的利用行為，同樣的情形，只是將電視節目變成接收網路互動式的電影網站將影片播放出來給大眾觀賞，卻不構成著作的利用行為，二種情況是否有失衡的疑慮？

三十四、章委員忠信：

（一）我一直強調一件事，即利用人是否有使用著作？如果有，就應該付費予著作財產權人，因此著作權法給予著作利用控制及利益分配之權利。旅館房間當然不是公開場所，但任一旅館房間內的客人不會是旅館業者老闆的家屬，對旅館業者而言，任一房間內的客人都是公眾，所以重點不是地方而是人。而旅館業者原本可以不提供（著作），現在要提供就是因為對其營業有所幫助，因此在營業過程提供他人著作予客人收視、收聽，即應分配相當之利益予著作財產權人，這是基本原則。國際著作權法制裏對於這樣的行為究竟稱為何種權利，或以何種權利保護並無規定，由國內法自行決定。

(二) 至於剛剛提到公開上映影片中之音樂為何不須另外付費的問題，由於實務上無從判斷民眾收看的影像究係來自 DVD、電腦還是電視，但是無論如何，重點仍是有無利用他人著作，過去智慧局一直以單純開機加以解釋，可能是因為團體收費或刑事訴追等問題，故不解釋為這是須付費的行為，其實縱使要付費，業者亦得透過經營方式予以轉嫁，只是費用計算的問題。而著作權法不該以因為作成須收費的解釋，可能造成刑事責任等為理由，而違反使用著作應予付費的原則。

三十五、蕭委員雄淋：

(一) 依照張懿云及陳錦全兩位老師所撰寫「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報告第 195 頁以下，針對主管機關之歷來見解所示，個人的理解是，如果 A（如衛視或 cable 業者）將他人著作播送（連線）至旅館，A 之行為稱公開播送行為，而旅館業者將電視節目再傳送到各個房間則是另一個再播送行為，這在伯恩公約規範中，分別是第 11 條之二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的公開播送與再播送；至於在旅館大廳透過螢幕予以放映，則是第 11 條之二第 1 項第 3 款的公開傳達權。從旅館到房間這一段行為是再播送，過去的實務見解，基本上就是認為要取得授權，而且沒有合理使用的空間。至於旅館房間裏裝置的不論是電視還是電腦，旅館業者就只是裝置設備，還是要有旅客去開機，這一段的行為，如果現在因為業者裝置的設備是電視須付費，但如果裝置的是電腦就不須取得授權付費，並不合理，有所失衡。因此，現在旅館（拉線）到房間這一段二次公播，如果現在換成是網路，依照先前就 MOD 的解釋，也應該是公開播送，這是本案肯定說的見解，若肯認 MOD 的見解，此一見解是可以成立的。

(二) 至於互動式的部分，如果前述同步的播送行為須付費，而互動式的不須授權付費，反而失衡。於此有三種解釋的可能：分別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以及公開演出，但如果解釋為公開演出又會產生另一問題，因為視聽著作並不享有公開演出權，因此無法以公開演出權加以解釋此種情況，但如果解釋為公開上

映，又會面臨另一問題，在國際上公開上映是屬於公眾傳達權，同時會有類似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但本案是屬於由旅館（傳送）到旅館房間，並非到旅館大廳，因此就不會是公開傳達權的問題，故本案之情形，暫不論實務可能產生困擾的問題，依照法律的推演來看至多解釋成公開傳輸權。

三十六、林委員利芝：

剛剛章委員有提到營業場所有提供著作給消費者，就應該要付費。想請教的是，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給消費者使用，如果把範圍變更為業者沒有提供電腦只提供連線，由消費者自行攜帶電腦進行連線上網，這樣業者是否有提供著作利用的行為？我的想法是，不論業者只提供網點或再提供電腦，到底是不是即屬提供接觸著作的平台？如現在台北市政府或其他單位為了便民，提供無線上網的服務，是否也考慮到是否有著作利用的問題，這樣有點牽扯太遠了。所以，我並不認為有提供設備、平台，有可能去接觸、利用著作的行為就必須付費，應該要回歸於消費者到底有沒有去使用到著作？使用的方式為何？這才是重點。

三十七、黃委員金益：

有線電視與網際網路兩者，在解釋單純接收部分，其概念是來自於二次播送的一端。蕭律師剛剛提到所謂再播送，是由 A 傳到 B、B 再傳到 C，這時候 B 就是一個再播送的行為，由於有線電視為單向播送，所以概念很清楚，就旅館而言，剛剛張組長也有提到，如果沒有機房，而是由每台電視上裝上數位機盒接收，則解釋為單純接收。如果是網路電腦的話，是不是可以由同一個概念來看，看起來似乎是不一樣的，例如旅館有可能設置一個網站，但這個網站並非是一個接收再播放的概念，這時候就可能有多重性質，假設旅館對其控制度強，即只能上旅館所指定的網站；或者有控制性較

	弱者，即可以任意觀賞其他網站，如果要以單純接收解釋電腦在網際網路的使用，提供這樣的角度來考慮。 三十八、陳委員曉慧： (一) 建議此議題納入下階段修法來處理。困難之處在於，因為電腦不像電視機或收音機是單一用途，而是多功能的，如果是要針對提供設備的人要求負責的話，此與 WCT 及 WPPT 第 8 條附註認為單純提供連線設備的人士是不需要負責的規定不符。現在如果是要針對提供多功能用途設備的人要如何評價的問題，這就會回到與前次著審會會議討論到，在數位匯流下著作權要如何評價的問題。 (二) 在德國，過去針對錄音帶課徵使用費時較無爭議，但在後來針對光碟機課徵使用費時，由於其係多用途之故因此引起許多爭議，但後來德國政府還是決定課徵，因為德國是非常保護著作權人，希望藉此平衡，所以這其中還有政策取向的問題，並不是說我們現在決定它是什麼行為就是什麼行為。因此，建議此議題納入數位匯流下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要如何處理的問題中解決。 三十九、陳委員淑美： 單純接收的解釋是一個需要進行檢討的解釋，如果再以過去的解釋為基礎衍生其他解釋，是不妥適的。另外，單純接收是指個別電視機進行收視，一旦牽涉到旅館拉線到各個房間的情況，就會牽涉到再播送的問題，而非單純接收。由於電腦是具有多功能用途且有拉線的問題，與放一台電視機的情形是不同的，個人是傾向肯定說。
結論	由於今天的討論委員意見紛歧，本案將擇期續行討論。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1）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